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一一一会议

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萨拉姆先生	(黎巴嫩)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杨涛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梅索尼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库马尔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潘金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泰瑟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七次报告(S/2011/554)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1-49625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七次报告(S/2011/554)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我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1/572, 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554,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七次报告。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黎巴嫩、尼日利亚、

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决议草案获得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2005(2011) 号决议。

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图雷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 我要求发言, 仅表示我们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今天上午一致通过了关于延长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期限的第 2005(2011) 号决议。这的确反映出安理会的声援和承诺, 以确保迄今在我们建设和平努力中所取得的成果得以维护并不遭到破坏。

几天前, 我国外长在安理会上发言(S/PV. 6609)。我相信, 他重申, 除了我们现有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外, 我国全体思想正确的公民和所有人, 以及所有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均有兴趣确保 2012 年选举顺利取得圆满结果, 并帮助国家从建设和平状态转向发展与增长状态。

在这一关头, 我谨请求安理会, 包括所有思想正确的人士和国际各方为此提供援助与合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